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

- 1) 吳志強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
- 2)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位於九龍勝利道1、1A、3及3A號之整幢建築物之收購建議，詳情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總代價不高於170,000,000港元；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7樓A座，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